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法律服务中心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单位核心职能，聚焦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化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效。

-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通过线下公示方式发布公开信息 1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未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出台其他政策文件。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示范区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为载体，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五) 监督保障：明确专人负责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业务素能培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受各种因素影响，目前还存在信息公开渠道不宽、新媒体平台利用率不高、信息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民生关注点，加强信息公开方面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者业务水平；二、主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逐步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信息公开模式，努力拓展信息公开范围、渠道，方便辖区群众；三、立足单位实际，主动到社会民生关注点、矛盾争议一线了解掌握群众所需，针对性改善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法律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